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i) 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建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刊發。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PharmaceuticalGroupInc.*(「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6年2月28日通過建議委任劉大平先生(「劉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建議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鑒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3日召開董事會會議開展第十二屆董事會換屆選舉相關工作，為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整體換屆安排，優化公司治理架構並確保董事會更迭平穩有序，董事會議決變更上述建議委任劉先生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提名議案為建議委任劉先生擔任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提名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事項須待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劉先生之任期將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劉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劉大平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中國藥科大學藥物製劑本科畢業，獲學士學位，並於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研究所、麗珠集團麗珠制藥廠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0年9月至2019年7月，歷任深圳市海濱制藥有限公司工藝員、車間主任、生產總監。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任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管理中心副主任，分管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總經理）和健康元海濱藥業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劉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總裁，將於任期內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九萬六千元正（稅前），並就擔任本公司總裁領取薪酬。劉先生的董事袍金與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確認：(1)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 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 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II. 建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康立女士（「康女士」）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的董事任期即將滿六年而將離任所引致的空缺。

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康女士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核無異議後，年度股東會方可進行表決。

康女士之任期將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康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康立女士，53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經濟學博士，註冊會計師。曾任德國柏林財經學院和柏林應用科技大學訪問學者，美國西喬治亞大學訪問學者，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助教、講師，維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智動力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0686.SZ）獨立董事。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副教授，湖南昊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山東賽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83.SZ）、武漢中科通達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88038.SH）獨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康女士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康女士(i)於現時及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係；(iv)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康女士獲委任後，將於任期內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拾貳萬元正（稅前）。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等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